（上接A29版）

要求。安大公司需要建立智能化、自动化、专用工艺设备生产线以应对国产大飞机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利用安大公司现有的航空环锻件技术优势，根据Rolls-Royce、GE公司等国际性大客户、国内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的要求，参照国际先进企业标准，建设一条符合客户要求的现代化生产线，将有利于抓住融入世界航空产业链的重大机遇，同时为适应未来国产大飞机的量产做好充分准备。

③应对目前国际国内民用航空竞争环境的需要

在国际民用航空市场，安大公司不仅面临着与国际老牌知名锻造企业的竞争，也面临着诸多在产业转型中向中、高端锻件延伸的环锻件生产企业的竞争。同时在国内民用航空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也通过引进设备、吸引人才、提高技术、加强管理，带动其核心能力的提高。本项目通过建设先进环锻生产线以应对国内外竞争的需要。

（2）可行性

①安大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安大公司作为专门从事航空发动机、飞机和燃气轮机锻件生产的专业化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在环形锻件精密辗轧技术、环件胀形技术、等温/近等温/热模锻技术、整体模锻技术、盘件轧制技术、闪光焊技术、新材料热工艺研究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因此，安大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②安大公司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稳健，产品市场基础良好

民品市场是安大公司未来重点拓展领域和盈利增长点。

安大公司开展外贸民用航空锻件开发已有10余年历史，与Rolls-Royce公司、Safran公司、IHI公司、GE公司等国际知名公司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期限较长。安大公司2015年获得Rolls-Royce公司年度全球最佳供应商提名奖，2016年与Rolls-Royce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2016年成为德国MTU公司的中国唯一锻件供应商，2017年获得Rolls-Royce公司颁发的极具竞争力公司奖。

在国内民用航空市场上，安大公司参与了国产大飞机发动机环形锻件前期的研发，并与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安大公司在国产大飞机批量生产时取得持续稳定的订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因此，安大公司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稳健，产品市场基础良好，具有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

3、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大公司。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大公司增资，由其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安大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郊
法定代表人：单振
注册资本：44,69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锻造、铸造、锻造技术软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加工、维修服务、工业气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4,500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建安工程	11,909.11
2	生产线工艺设备购置、安装费	24,552.05
3	工程其他费用	2,090.83
4	基本预备费	2,309.81
5	铺底流动资金	2,986.00
6	建设期利息	1,152.20
合计		45,000.00

（2）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3年，达产期3年（不含建设期）。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10.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0.2年。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使用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

（三）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0,364.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6,8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力源公司，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本项目重点解决批生产中的机械加工、产品试验、热处理、装配试验面积不足等瓶颈问题，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新建装配试验厂房、新增各类工艺设备。本项目达产后，将提高液压泵、马达、功率转换装置、阀、活门、液压系统等产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①我国国防支出快速增长，为力源公司产品提供良好的市场前景

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国国防建设持续加强，保持较高增速，国防支出的增长带动了国防工业的快速发展。本项目新增液压产品配套能力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和兵器等军工领域，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②补足关键设备缺口，提高军品生产能力

本项目配套的产品多为近年研发的新品，是武器装备液压系统的核心零件，在研制过程中已经过大量的验证试验，处于形成稳定批产能力的阶段。

力源公司是液压件研发制造的专业化企业，近年来，随着配套产品不断升级，配套面不断拓展，对零件的材料、热处理、加工精度等要求均有提高，对设备能力要求更高，同时，力源公司产品到寿返修增加，现有条件难以满足未来五年航空、航天、兵器等行业对于液压泵、马达、功率转换装置、阀、液压系统等产品的批生产需求，急需进一步补充相关设备。

（2）可行性

①力源公司技术水平优势明显，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力源公司紧跟主机发展需求，按照“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生产一代”的研发模式，重点开展产品仿真分析、寿命预测、提高摩擦副的寿命与可靠性研究，以飞机液压系统配套的液压泵为基础，紧跟发动机研制方向，逐步向航空发动机和运载火箭的高压煤油泵和液压泵源系统集成发展，承担了新一代武器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制，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

在基础技术研究上，力源公司开展了硅铝合金铸造、铜-钢双合金等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获得数十项专利，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铁路运输标准及中航企业标准等的制（修）订。

力源公司在质量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ISO9001标准认证证书、AS9100航空航天质量体系认证、GJB9001B-2009标准换版认证、NADCAP表面处理、热处理、特种检测的资格认证。

前述技术基础为力源公司在军用领域配套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提供重要保障。

②力源公司产品拥有明确市场需求，具备支持产能消化的良好基础

在航空领域，力源公司配套产品覆盖了主要在研在役机种，市场占有率高，特别是随着新一代飞机逐步列装，力源公司新研制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逐步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为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支撑。

在航天领域，本着技术同源的原则，力源公司成为了航天配套液压件的专业化供应商，在战略导弹、战术导弹、运载火箭等领域与主机厂所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在陆装市场，液压泵/马达主要依赖进口，随着力源公司产品技术的提升及主机厂对国产化配套产品日益增强的需求，力源公司产品实现国产化替代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3、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力源公司。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金江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对力源公司同比例增资，由其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力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北衙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姬苏春
注册资本：66,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军民共用液压件、液压系统及其成套设备、铸件、汽车零备件等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压、铸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4、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0,364.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6,800.00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5,397.60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18,809.96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277.02
4	工程其它费用	993.22
5	预备费	732.20
6	铺底流动资金	4,154.00
合计		30,364.00

（2）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5年，达产期3年（不含建设期）。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5.4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4年（含建设期）。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使用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

（四）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6,98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6,980.00万元，实施主体为永红公司，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通过改造生产厂房、新增先进工艺设备、构建精益化制造平台，制定切实可行的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的生产能力建设方案，以提高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①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及中航重机聚焦主业、军民融合的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航空产业未来10年有着巨大发展空间，国内各类飞机和发动机需求量将快速增长，这对为其配套的热交换器等重要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国产民机整机销售市场形势良好，国内直升机航空民品的市场需求也在快速增长。

永红公司由于其国内领先的核心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以及出色的产品质量，已经成为国内航空热交换器的重要供应商。随着我国航空事业的发展，国产机型的增多，在未来一段时间，永红公司航空特种热交换器产品将具有更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

②弥补现有产能不足，显著提高永红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永红公司航空产品业务快速增长，已成为行业内环形热交换器和隔热系列产品的重要研制生产企业。但永红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亟需进行生产能力扩充。本次募投项目的提升将有效弥补永红公司现有产能不足，显著提高永红公司盈利水平。

③提升产品品质，增强永红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本项目拟投入有限元计算软件、有限元软件、生产管理软件等分析软件，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加快项目产品产业化进程；新增生产亟需的焊接设备、机加设备等，补充试验设备、检测设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增加瓶颈工序的设备能力，提高生产产能和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④有效利用现有厂房，优化永红公司产业整体布局

航空产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厂房资源的需求与日俱增，通过本项目厂房改造，对生产线工艺布局进行整体优化，减少中转距离，缩短工序间等待时间，加强各部门紧密高效的协同，提高运作和协调效率，可逐步建设环形热交换器、板翅式热交换器、列管式热交换器、热交换器及系统集成等多条专业化生产单元，支撑航空产品业务的良好发展。

（2）可行性

①永红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产品优势明显，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和产品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永红公司拥有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永红公司新品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永红公司通过与客户、供应商、大学及其他配套研发机构合作，建立起了产学研一体的热交换器研发体系，充分利用第三方研发资源，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永红公司较强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产品优势，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和产品基础。

②永红公司产品拥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具备支持产能消化的良好基础

航空热交换器及系统是为飞机发动机不同机型量身定制的，且无通用性，产品从设计到鉴定所需的各种试验考核要求，均按其航空器顶层文件规定及技术协议规定进行，为专项研发，特殊定制。

在永红公司为国内各类飞机和发动机配套的主要产品中，本项目产品全部拥有核心技术，目前已完成研发、鉴定、试验考核，进入批产，随着航空产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较大，一旦形成产能，预期能够快速消化。

3、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红公司。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永红公司增资，由其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永红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灵红
注册资本：23,991.6774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飞机（环控系统、航空发动机燃烧室外罩、航空发动机冷却系统、航空发动机零组件、飞机燃油系统专用零部件、机载雷达液冷系统）附件，舰艇装备（舰船舱室大气环境控制系统、舰艇推进系统配套设备（燃滑油换热器、滑油箱））附件，反舰导弹附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及机械、非标准设备、工装制造、安装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的业务。

4、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6,98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980.00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12.20
2	设备购置费	5,988.50
3	设备安装费	48.05
4	工程其他费用	463.99
5	预备费用	267.26
合计		6,980.00

（2）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2年，达产期3年（不含建设期）。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3.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年（含建设期）。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使用现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产品结构和产业链更加完整，有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显著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亦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性。公司拟通过深耕主业、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和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锻铸和液压环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锻铸件、液压基础件和热交换器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目前尚无在本次发行后对现有业务及资产进一步整合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贵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30%的股份，通过金江公司、盖克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29.48%、2.1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9.93%的股份；航空工业通过贵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9.9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5,560.0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70,280.00万元，其中航空工业通飞认购15,000.00万元，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认购50,000.00万元，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贵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91%的股份，通过金江公司、盖克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24.57%、1.8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3.28%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过贵航集团、航空工业通飞和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间接持有公司39.64%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动。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保护股东的分红权利，并在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回报股东。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也将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亦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运营规模将增加，营业收入将增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由于募投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体现，但随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逐步释放，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的显著提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将随之提高；在募投项目完成后，募投项目收入和效益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总体而言，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航空工业通飞、中航资本或其指定的所属单位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中航重机、金江公司同比例对力源公司增资也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因业务需要与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下属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可能导致关联交易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因此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因此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本次发行是否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8.4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高，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性产业，涉及国内外航空、航天、电力、船舶、铁路、工程机械、石油、汽车等诸多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总体平稳，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相关行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

（二）市场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不断加大、城镇化改造、“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一系列国家战略规划的相继推出，以及“供给侧”结构性调整，为公司锻铸业务、液压环控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若未来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相关政策发生改变，相关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锻铸业务和液压环控业务在客户、品牌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仍面临着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有力竞争。国内锻铸行业集中度较低，专业化程度不高。与国外相比，特种材料锻铸企业主要集中在加工成型环节，不具备产业链的优势。液压及热交换器行业投资过剩，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可能造成公司市场占有率降低，盈利能力下降。

（三）经营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研究开发、生产组织、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公司不能预计和控制的不可抗力，如在产业政策、贸易政策、供应商供货周期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最终投产时间。

2、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审慎进行了盈利测算，但该等分析及测算均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作出，若在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行业技术路线等外部客观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仍可能导致项目建成后生产经营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与原预测值产生差异，从而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若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项目建设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将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折旧及摊销压力，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性。公司拟通过深耕主业、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六）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同时，国际政治局势变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控、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引起股价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方可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需要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决议通过及取得审批、决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

1、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制定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

1、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15,560,064.00	164,520,742.66	9.46%
2016年	31,120,128.00	242,463,086.23	12.83%
2015年	31,120,128.00	-300,082,652.15	不适用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18.33%

注：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导致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100%。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以及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项目，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155,600,64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33,603,840股，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发行数量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70,28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8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根据公司2017年年报显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520,742.6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7,317,060.76元。假设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以及增长20%。（该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778,00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5,560,064.00元，假设本次分红于2018年6月完成。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预测2018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10、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股

	2017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778,003,200	778,003,200	933,603,840
情形一：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20,742.66	164,520,742.66	164,520,74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317,060.76	137,317,060.76	137,317,060.76
基本每股收益	0.2115	0.2115	0.2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765	0.1765	0.1736
稀释每股收益	0.2115	0.2115	0.2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765	0.1765	0.1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31%	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60%	3.47%
情形2：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预测基数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20,742.66	180,972,816.93	180,972,81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317,060.76	151,048,766.84	151,048,766.84
基本每股收益	0.2115	0.2326	0.2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765	0.1941	0.1910
稀释每股收益	0.2115	0.2326	0.2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765	0.1941	0.1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73%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95%	3.81%
情形3：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预测基数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20,742.66	197,424,891.19	197,424,89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317,060.76	164,780,472.91	164,780,472.91
基本每股收益	0.2115	0.2538	0.2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765	0.2118	0.2083
稀释每股收益	0.2115	0.2538	0.2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765	0.2118	0.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5.15%	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4.30%	4.14%

注：对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性。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锻铸和液压环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锻铸件、液压基础件和热交换器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长期从事锻铸和液压环控业务，已经建立起一批具有过硬素质的管理人员队伍和技术熟练的产业工人队伍，能够有效的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安全、稳定运营。因此，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须的人员配备。

在募投项目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方面：

1、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宏远公司。目前，宏远公司承担了在役、在研、预研等多个飞机型号和军用、民用发动机等多个发动机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宏远公司本项目的主营业务是承制航空产品、非航空民品、外贸市场三大领域的大、中型锻件。目前，宏远公司在上述三个领域已经有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产能消化能力较强。

2、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大公司，安大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在环形锻件精密辗轧技术、环件胀形技术、等温/近等温/热模锻技术、整体模锻技术、盘件轧制技术、闪光焊技术、新材料热工艺研究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专门从事航空发动机、飞机和燃气轮机锻件生产的专业化企业。

在外贸民用航空市场，安大公司与Rolls-Royce公司、Safran公司、IHI公司、GE公司等国际知名公司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期限较长。在国内民用航空市场，安大公司参与了国产大飞机发动机环形锻件前期的研发，并与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在国产大飞机批量生产时取得持续稳定的订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力源公司，力源公司是专业从事航空、航天、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配套高压柱塞泵/马达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力源公司紧跟主机发展需求，按照“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生产一代”的研发模式，重点开展产品仿真分析、寿命预测、提高摩擦副的寿命与可靠性研究，以飞机液压系统配套的液压泵为基础，紧跟发动机研制方向，逐步向航空发动机和运载火箭的高压煤油泵和液压泵源系统集成发展，承担了新一代武器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制，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

力源公司配套产品覆盖了主要在研在役机种，市场占有率高，特别是随着新一代飞机逐步列装，力源公司新研制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逐步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为产能消化提供市场支撑。

4、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永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永红公司拥有了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永红公司新品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永红公司通过与客户合作、供应商合作、大学合作及其他配套研发机构合作，建立起了产学研一体的热交换器研发体系，充分利用第三方研发资源，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永红公司由于其国内领先的核心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以及出色的产品质量，已经成为国内航空热交换器的重要供应商。随着我国航空事业的发展，国产机型的增多，在未来一段时间，永红公司航空特种热交换器产品将具有更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深耕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规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锻铸和液压环控业务。公司在航空锻造产品的研制生产方面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在整体模锻件、特大型钛合金锻件、难变形高温合金锻件、环形锻件精密轧制、等温精锻件、理化检测等方面的技术具有较强的优势，拥有多项专利。在国内技术含量的航空材料（如各种高温合金、钛合金、特种钢、铝合金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工艺研究方面，居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基于航空技术背景，在液压、热交换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具有代表性的是液压泵／马达的变量控制技术、复杂条件（高速、高压、高温）下的摩擦副配对研究技术、离子注入技术、动静压密封技术，以及散热器的真空钎焊、复杂异形关键件制造、异形钣金件焊接、试验验证等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具备较强优势。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规模。

2、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审慎的论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将积极按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谨慎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现行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航重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中航重机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上接A29版）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航空工业通飞、中航资本认购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航空工业通飞、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航空工业通飞、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二）力源公司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22477号《审计报告》，以力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公司、金江公司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航空工业通飞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航空工业通飞与中航重机于2018年6月1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指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以现金1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乙方认购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乙方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55,600,640股（含本数）。

（3）认购价格、数量的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1）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2）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3）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4）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军工事项；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协议的生效日。

5、违约责任

（1）协议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乙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按照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或拒绝履行协议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或拒绝履行协议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应缴纳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6、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双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协议：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协议；
（2）协议双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
（4）若协议发行未能依法取得甲方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批准的，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协议。

如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二）与中航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航资本与中航重机于2018年6月1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指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数量

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同意以现金5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55,600,640股（含本数）。

（3）认购价格、数量的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3、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1）甲方在收到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2）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3）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4）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军工事项；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协议的生效日。

5、违约责任

（1）协议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乙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按照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或拒绝履行协议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或拒绝履行协议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应缴纳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6、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双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协议：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协议；
（2）协议双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
（4）若协议发行未能依法取得甲方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批准的，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协议。

如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三）与金江公司、力源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公司、金江公司与力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扩股安排

（1）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丙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76,00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甲方和乙方按照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缴纳。

2）本次股权增资价格参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22477号《审计报告》，以丙方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经协商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出资1.68元。

3）甲方以不超过16,800万元的募集资金认购丙方不超过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投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同比例增资的考量，乙方以不超过8.4042万元的现金认购丙方不超过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投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如甲方未足够募集上述资金，本次最终的增资金额应依据甲方实际投资的募集资金额做相应调整。

（2）按照前款约定同比例增资扩股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不超过76,005.00万元，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额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金额	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5,967.00万元	不超过10,000.00万元	不超过75,967.00万元	99.95%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33.00万元	不超过5.00万元	不超过38.00万元	0.05%
合计	66,000.00万元	不超过10,005.00万元	不超过76,005.00万元	100%

（3）增资具体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丙方注册所在地的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向公司的注册登记机关提出变更公司注册登记事项申请，办理变更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2）股东增资款到位时间不得晚于届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与有权部门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权部门的要求为准。

3）股东增资款到位后，由指定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4）各方同意，在履行上述约定时，如需要各方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等）或办理相关手续，则各方应及时办理，如需要其他方配合，则各方应努力促成其他方进行配合。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次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2）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甲方已经依据发行方案完成资金募集。

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重点投资于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同时，金江公司参与对力源公司同比例增资。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航空工业通飞、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金江公司参与对力源公司同比例增资。该等交易表明航空工业通飞、中航资本或其指定所属单位及金江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心及其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盈利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对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

（1）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议案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公司与航空工业通飞、中航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公司与金江公司、力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7、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重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18年利润做出保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暂以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55,600,640股（含本数）测算，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33,603,840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70,28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8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根据公司2017年年报显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520,742.6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7,317,060.76元。假设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以及增长20%。（该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778,00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5,560,064.00元，假设本次分红于2018年6月完成。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预测2018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股

	2017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778,003,200.00	778,003,200.00	933,603,840.00
情形一：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20,742.66	164,520,742.66	164,520,74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17,060.76	137,317,060.76	137,317,060.76
基本每股收益	0.2115	0.2115	0.2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765	0.1765	0.1736
稀释每股收益	0.2115	0.2115	0.2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765	0.1765	0.1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31%	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60%	3.47%
情形2：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预测基数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20,742.66	180,972,816.93	180,972,81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17,060.76	151,048,766.84	151,048,766.84
基本每股收益	0.2115	0.2326	0.2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765	0.1941	0.1910
稀释每股收益	0.2115	0.2326	0.2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765	0.1941	0.1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73%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95%	3.81%
情形3：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预测基数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20,742.66	197,424,891.19	197,424,89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17,060.76	164,780,472.91	164,780,472.91
基本每股收益	0.2115	0.2538	0.2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765	0.2118	0.2083
稀释每股收益	0.2115	0.2538	0.2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765	0.2118	0.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5.15%	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4.30%	4.14%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性。公司拟通过深耕主业、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锻铸和液压环控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锻铸件、液压基础件和热交换器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长期从事锻铸和液压环控业务，已经建立起一批具有过硬素质的管理人员队伍和技术熟练的产业工人队伍，能够有效的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安全、稳定运营。因此，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须的人员配备。

在募投项目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方面：

1、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宏远公司，宏远公司在国内航空锻件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承担了在役、在研、预研等多个飞机型号和军用、民用发动机等多个发动机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宏远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是承制航空产品、非航空民品、外贸市场三大领域的大、中型锻件，目前宏远公司在上述三个领域已经有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产能消化能力较强。

2、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大公司，安大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在环形锻件精密辗轧技术、环件胀形技术、等温/近等温/热模锻技术、整体模锻技术、盘件轧制技术、闪光焊技术、新材料热工艺研究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专门从事航空发动机、飞机和燃气轮机锻件生产的专业化企业。

在国内民用航空市场上，国产大飞机发动机环件是国内民用航空主要产品对象。安大公司参与了国产大飞机发动机环形锻件前期的研发，并与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安大公司在国产大飞机批量生产时取得持续稳定的订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力源公司，力源公司是专业从事航空、航天、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配套高压柱塞泵/马达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大型二类骨干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力源公司紧跟主机发展需求，按照“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生产一代”的研发模式，重点开展产品仿真分析、寿命预测、提高摩擦副的寿命与可靠性研究，以飞机液压系统配套的液压泵为基础，紧跟发动机研制方向，逐步向航空发动机和运载火箭的高压煤油泵和液压泵源系统集成发展，承担了新一代武器装备配套产品的研制，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

力源公司配套产品覆盖了所有在研在役机种，市场占有率高，特别是随着新一代飞机逐步列装，力源公司新研制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逐步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为产能消化提供市场支撑。

4、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永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永红公司拥有了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永红公司新品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永红公司通过与客户合作、供应商合作、大学合作及其他配套研发机构合作，建立起了产学研一体的热交换器研发体系，充分利用第三方研发资源，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永红公司由于其国内领先的核心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以及出色的产品质量，已经成为国内航空热交换器极其重要的供应商。随着我国航空事业的发展，国产机型的增多，在未来一段时间，永红公司航空特种热交换器产品将具有更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深耕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规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锻铸和液压环控业务。公司在航空锻造产品的研制生产方面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在整体模锻件、特大型钛合金锻件、难变形高温合金锻件、环形锻件精密轧制、等温精锻件、理化检测等方面的技术具有较强的优势，拥有多项专利；在国内技术含量的航空材料应用工艺研究方面，居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基于航空技术背景，在液压、热交换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具有代表性的是液压泵／马达的变量控制技术、复杂条件（高速、高压、高温）下的摩擦副配对研究技术、离子注入技术、动静压密封技术，以及散热器的真空钎焊、复杂异形关键件制造、异形钣金件焊接、试验验证等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具备较强优势。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规模。

2、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审慎的论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将积极按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谨慎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现行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航重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中航重机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8-02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2018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中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234号）

1、主要内容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发生额20.51万元，期末余额19.8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严重的，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鉴此，现将有关事项要求明确如下：一、请公司董事会核查2017年年报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其产生原因，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二、公司应当在收到函件后尽快完成整改。三、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及时完成整改。若未能及时完成整改，我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发生额20.51万元，期末余额19.86万元。该笔业务是由公司为参股关联企业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代垫的2017年职工社会保险，均在其他应收款列示。

3、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与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共识，截止2018年3月20日，公司已经全额收回。

（二）2015年8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黔证监［2015］102号）

1、主要内容

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对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西安）有限公司与中航天赫及其关联公司61112.11万元的债权诉讼，按账龄分析法合计计提坏账准备3426.51万元，未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详细披露相关计提依据和理由。

2、2014年报计提按账龄分析法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1）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航特材”）对四家公司债权均已通过司法程序得以确认（包括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天赫公司”）对另外三家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进入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因此具有法律保障。

（2）长久以来，中航特材从产业链价值管理做战略考虑，有意将产业链向钛合金材料前端海绵钛延伸，力求从上游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天赫公司作为专业化海绵钛生产企业，其在产业链的位置及经营的专业化和成本优势正好与中航特材的产业链整合布局有高度战略契合。在天赫公司陷入困境后，当地政府、主要债权人等多方向中航特材表露希望由中航特材主导对天赫公司进行重组的愿望。在此情况下，中航特材拟顺势通过将对天赫公司的债权转化为股权的方式，实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全或减少损失，同时实现天赫公司完成产业链延伸的双重目的。

（3）天赫公司是因难以取得银行贷款，再加上受到外部严重干扰，导致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而陷入困境，只有通过司法途径才能解决。为了尽快摆脱困境，使企业恢复生机，使相关方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全，实现重组，避免企业走向破产清算，天赫公司采取了破产重整的策略，以求在法律保护下清理非法债务，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天赫公司当时提供的最近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其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9.07亿元，经向天赫公司了解，2014年9月30日以后至公司编制2014年度报告而要求提供财务报表时止，账面资产负债状况未发生大的变动，提供的财务报表可以反映最新情况。

3、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接到《关注函》后，公司管理层对关注函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认真核查，已于2015年8月19日披露回复公告。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对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诉讼债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重整方案的沟通情况，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审慎判断和合理估计，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确认方法，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时补提坏账准备金额132,656,042.73元。

（三）2015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公司出具《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复牌申请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467号）

1、主要内容

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于2015年5月5日起停牌，截至5月18日公司股票停牌已届满10个交易日。5月18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需要环评备案等理由，申请股票自5月19日起继续停牌。

我部注意到，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的理由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补充说明将取得募投项目环评备案批复作为披露非公开发行相关信息前置条件的理由或依据，并予以补充披露。

你公司应尽快披露筹划的相关重大事项，避免长期停牌，并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补充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补充公告》（2015-034），根据相关规定我司部分募投项目必须事先向相关职能部门（如省发改委或经信委等部门）进行备案申请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方案，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6月14日。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复牌，并同时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四）2014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公司出具《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2471号）

1、主要内容

2014年11月19日，你公司申请股票紧急停牌，并于11月20日发布了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中航重机近期拟披露有关股东转让股份的事项，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并于5个工作日内公告该事项并复牌。公告称该事项不属于你公司2014年9月12日刊登异常波动公告所承诺的重大事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请你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妥善处理上述重要事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整改措施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2471号）后，于2014年11月27日披露《重要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056）、2014年12月4日披露《重要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057）。

2014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复牌公告》，公司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包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转移在内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下属另一子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重组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协议实施完成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3,8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9%），成为公司新的第二大股东，中航工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申请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8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